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833號

原告 陳柏宇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訴訟代理人 崔碩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87,8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入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1,636元，應核定為89,47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怡君

附表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87840	1	利息	87840	1141129	1150204	(68/365)	10			1636.47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1,636.47
合計						89,476				